

AN BU ZHENG DANG JI A GE XING WEI YAN JIU

◎ 策划：王家珍 张立霞  
◎ 主编：王家珍

# 反不正当价格 FANBUZHENG DANG JI A GE XING WEI YAN JIU 行为研究

副主编 / 张立霞  
王致同  
刘芸生  
张国安

中国物价出版社

F114.1  
3  
AN BU ZHENGDANG JIAGE XINGWEI YANJIU

◎策划：王家珍 张立霞  
◎主编：王家珍

# 反不正当价格 行为研究

副主编：张立霞  
王致同  
刘芸生  
张国安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研究/王家珍主编.—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3.6

ISBN 7-80155-326-8

I. 反... II. 王... III. 价格-研究 IV. F7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005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

开本/880×1230毫米 大32开 印张/13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03年6月第1版 印次/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

印数/2000册

书号/ISBN 7-80155-326-8/F·237

定价/26.00元

699-067

108-3-1

108

---

---

## 出版说明

本书为 2001—2002 年度河北省物价局重点理论调研课题，从完成初稿到与读者见面，历经近两年的时间。期间随着形势的变化，我们及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些资料虽未更改，但并不影响课题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课题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在尽可能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现状，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力争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对策。课题完成之后，充分听取了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管优秀专管、全国高校物价教学研究会会长、原河北经贸大学副校长姚今观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北经贸大学李建平教授对课题进行了详细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国家计委有关领导及有关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均利用业余时间撰写，加之水平有限，有的只就提出问题，有的只是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方向，供大家参考。全书难免存在着缺点和不足，欢迎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课题的总体审核王家珍、张立霞，其中国内部分审核王致同，国外部分审核刘芸生，课题的具体策划、实施及总执笔张国安（经济学硕士）。

编者

2002 年 12 月

## 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经过20多年的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价格体制框架逐步建立起来，并不断得到完善。价格已在市场资源的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但也应当看到，在国民经济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突出表现为：制假售假、骗税骗汇、走私贩私、逃废债务等违背诚实守信市场准则的行为；地区封锁、部门分割、行业垄断等违反市场经济根本原则的行为；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等违反公平竞争规则的行为，等等。经济秩序的混乱，不仅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妨碍了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员。这表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更深、更广，国外产品和公司将会更多地涌入我国市场。一方面带来了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外商在一些行业和领域的市场份额增长加快，甚至有形成垄断的趋势。近年来，在某些行业中，外资企业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使国内企业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国际贸易中的不规范价格行为也直接对国内市场秩序产生着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成分、经济利益呈现出多元化的

格局。这一切要求我们必须有一个比较完善的竞争规则和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以便保障企业能依法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当今世界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十分注重市场环境建设。据统计，目前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规范经济秩序、防止垄断、保护竞争、规范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被称为“经济宪法”、“经济基本法”、和“自由企业大宪章”，不但法律内容充实，而且法律调控力度大。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遵照国际规则，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法律体制，关系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尽快完善，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以河北省物价局局长王家珍为主的一批同志，根据他们长期以来从事价格管理工作的实践，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主编的这部《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研究》一书，是一部系统研究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理论专著，它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其显著特点是：

一是研究的目的明确。研究不正当价格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制框架、价格框架，完善竞争规则、保护公平竞争，加快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

二是研究的范围广泛。该课题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研究，不是就价格行为来研究价格，而是从国内经济到国际经济，从经济发展的历史到经济的现状，从经济体制到经济运行机制等重要方面，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各种表现、形成原因、产生的

危害，以及对策建议等都做了全面研究。

三是研究的方法得当。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研究的方法，采取了从理论到实践、从表现形式到产生根源，从国际原因到国内原因，从机制原因到体制原因，对每个问题分析的比较透彻，使人一目了然。

四是提出了一些具有独创性的理论观点。如提出倾销和补贴是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观点，第一次将政府价格决策行为、药品回扣、非法传销、中介服务机构或组织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纳入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概念范畴；在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模式上提出了建立独立性、权威性、高度统一经济法典的构想；在监管体制建设方面，提出了“管理权、监督权、司法权三权分离，相互制衡”的思路，等等。

五是所提建议和对策可行。该研究所提出的建议和对策是在认真研究吸收国际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验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并经过比较后提出来的，所提观点、对策符合我国国情和特点，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都比较强。

本研究成果对加快我国市场化进程提出了很好的建议，给从事价格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很好的启示。不仅对做好当前的价格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提高整个价格工作水平、增强工作预见性、自觉适应经济市场化进程都十分有益。希望该书的出版和发行，能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理论体系建设，整顿和规范当前的经济秩序，发挥良好作用。

姚今观

2002年12月

# 目 录

导言	( 1 )
第一章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 9 )
第一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概念及其内涵	( 9 )
第二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 13 )
第二章 市场发育与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	( 46 )
第一节 市场发育与市场价格行为的关系	( 46 )
第二节 当前我国市场发育的现状分析	( 52 )
第三节 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表现	( 62 )
第四节 美国市场运行模式分析	( 67 )
第五节 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的对策	( 71 )
第三章 企业行为特征与不正当价格行为	( 81 )
第一节 转轨时期我国企业行为特征	( 81 )
第二节 当前我国企业行为的异常性表现	( 88 )
第三节 规范我国企业价格行为的措施	( 99 )
第四章 垄断行业与垄断性价格行为	( 110 )
第一节 我国垄断行业的特点和现状	( 110 )
第二节 我国市场上的垄断性价格行为	( 116 )
第三节 垄断行业改革及规范垄断性价格行为的对策	( 124 )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中倾销和补贴行为	( 144 )
第一节 关于倾销和补贴的界定与种类划分	( 144 )



---

第二节	世界反倾销、反补贴法的发展状况及概述···	(153)
第三节	当前世界贸易中的反倾销反补贴工作形势···	(164)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反倾销机制的建议·····	(171)
<b>第六章</b>	<b>价格决策机制与不正当价格行为·····</b>	<b>(181)</b>
第一节	我国价格决策方式的类型和演变·····	(181)
第二节	价格决策方式运行中的非规范性因素·····	(196)
第三节	建立科学价格决策机制的措施和建议·····	(204)
<b>第七章</b>	<b>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环境·····</b>	<b>(210)</b>
第一节	现行法律关于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界定·····	(210)
第二节	国外法律制度模式及发展动态·····	(217)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法律制度的缺陷·····	(223)
第四节	完善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法律制度的对策 ·····	(230)
<b>第八章</b>	<b>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体制建设·····</b>	<b>(240)</b>
第一节	我国价格监管体制的现状·····	(240)
第二节	国外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体制的基本情况 ·····	(244)
第三节	构建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体制的设想 ·····	(249)
<b>第九章</b>	<b>附录·····</b>	<b>(258)</b>
第一节	国内关于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法规···	(258)
第二节	国外关于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法规···	(274)
<b>主要参考文献</b>	·····	<b>(406)</b>

# 导 言

## 一、目的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它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将在更高程度和更大范围内,与世界经济体系的全面接轨。但相比之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规则还存在不少差异。比如WTO要求各成员国保证其平等地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要求各成员不分大小实行非歧视的贸易待遇原则等。这要求我国长期以来由计划控制或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和部门,以及有形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必须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惯例;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资金来源,必须在更为公平的环境内展开竞争。面对全新的国际国内环境,尽快使我们的“内部规则”与WTO通行规则兼容,这是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所必须跨越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一步。

但是,还应该看到,在这个历史性的跨越过程中,我国经济生活中各个层面仍然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突出的如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等。因此,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体制环境等,是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价格作为市场配置资源的信号,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

用。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许多不正当价格行为，如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等，既阻碍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影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又使参与竞争的企业元气大伤，效益下降，甚至破产倒闭，同时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从理论上、体制上、政策上进一步加强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根本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二、内容概要

本书的研究重点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如何规范这些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措施和建议。研究方法上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大胆借鉴西方先进管理经验，紧密结合我国实际，采用从一般到特殊、规范分析和实证相结合的方法。

本书的结构是这样安排的，首先对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科学的界定，然后分层次对引起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市场因素、企业因素、行业因素、国际因素、政府因素、法律因素、体制因素等进行深入剖析，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全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对不正当价格行为概念进行界定，提出本书研究的主题；第二章在深入分析市场发育与不正当价格行为关系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统一大市场的建议和措施；第三章对当前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企业行为的异常性进行剖析，并提出规范企业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措施；第四章根据我国垄断行业的特点，提出规范垄断性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措施和建议；第五章着重对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倾销与补贴等进行分析，提出我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政策措

施；第六章对价格决策方式，特别是由于价格决策方式不规范而引起的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剖析，提出建立科学价格决策机制的政策建议；第七章在深刻分析我国目前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环境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法律制度的设想；第八章针对当前我国监管体制存在的多、乱、散等问题，提出构建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体制的设想和建议，为规范不正当价格行为提供组织保障；第九章摘录和介绍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不正当价格法律情况。

### 三、主要理论观点

本书在认真总结和吸收当前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大胆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意义的理论和实践观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关于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概念

1. 不正当价格行为应该是广义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本书认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垄断、不正当竞争和不正当价格行为，而狭义不正当价格行为则不包括竞争，只是指企业或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一切违背价格政策的行为。本书所探讨的是广义不正当价格行为，既包括存在于价格领域中价格违法行为，也包括存在于垄断和竞争领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法学界通常把垄断和限制竞争，与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并列，这是不全面的。事实上，垄断以及限制竞争的行为，最终会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来体现。如果片面地对它们加以区分并无实际价值，相反，这样做会在理论上、逻辑上模糊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性质。

2. 倾销和补贴是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政府价格决策行为的不规范性也是不正当价格行为，

如地方政府的越权定价行为。

4. 药品回扣、非法传销也是不正当价格行为。

5. 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组织、中介服务组织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也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 当前我国合理价格行为的市场基础还不完善

1. 合理的市场价格行为是市场发育、统一市场形成的基本前提和推动力。在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无论是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还是划分国家与企业的权和利，都缺乏统一平等的尺度。企业无法真正做到自负盈亏，使企业改革难以深化。而理顺价格关系，使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竞争，才能获得变革经营机制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

2. 充分的市场发育是市场合理价格行为存在的必要条件。即合理的市场价格行为，必须建立在充分发育的市场体系基础之上。市场体系越成熟、越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越合理，其运作越规范。当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比较低，存在不少问题，这是导致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产生的重要因素。

3. 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必须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加速市场发育的进程，搞好区域间协调，缩小地区间差距，消除地区封锁，尽快建立起统一、规范、有序的全国大市场；二是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强化经营者的价格自律意识，推广信誉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三是进一步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交易组织。四是健全市场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市场法律环境，规范政府行为准则，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 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是企业行为异常性的具体表现

1. 企业行为的异常性是经济体制转换初期难以避免的现象。一方面由于放权让利，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发挥市场机制

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刺激企业对市场信息和外部经济环境做出积极的反应，产生合理的企业行为；另一方面，企业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处于政府机构的附庸地位，还不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权力和条件，由于传统的经济体制收缩了控制，新的经济体制还不能完全驾驭企业行为。国家政策的多变往往使企业短期行为得益，长期行为受损。企业要应付多变的政府行为，就必然出现异常行为。

2. 当前企业行为的异常性突出表现在扩张冲动、投资膨胀、消费膨胀、互相攀比、追求短期行为等，在产业进入退出、价格、兼并、垄断、竞争等方面，企业行为呈现无序状态，假冒伪劣，低效无序竞争，价格大战是企业行为异常性的集中表现。

3. 规范企业价格行为要多管齐下。(1) 首先要改进国有企业的行为模式，只有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竞争主体和责任主体，真正发挥维护和优化市场秩序的主导作用。(2) 规范企业的价格行为，放松对企业定价权的规制，放宽或取消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等，逐步减少企业价格规制的范围。在强化企业法律意识的同时，注重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导向作用。(3) 在保留原有规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进入和退出规制，根据产业特点，合理设置壁垒的高度，分别实施不同的政策。(4) 尽快出台《中小企业法》，对大企业的行为进行限制，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建立专门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四) 依法禁止和防止垄断，是完善公平竞争规则的重要内容

1. 垄断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但并不是我国的特有现象。垄断曾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我国经济体

制改革的深入，这种垄断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已成为制约经济健康运行的障碍。

2. 垄断行业改革和垄断性价格改革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应综合起来考虑。首先，重新认识垄断的传统领域，引入竞争机制。目前我国垄断产业引进竞争机制不存在技术上障碍，需要在重新细分生产环节的基础上，对竞争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对于非竞争环节，也制定新的游戏规则。将“行政”从垄断企业中剥离，培育产权多元化的可竞争市场。其次，明确界定垄断产业的性质，采取不同的价格政策。对于传统意义上的垄断产业，继续实行区域性独占，价格仍有国家管制；对于非自然垄断产业，变一家独占为多家竞争，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招标投标制度。第三，完善垄断产业的价格决策机制。建立有效的成本约束机制，完善价格听证会制度，构建科学的管制价格模型等，促使企业自觉降低成本，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水平。最后，还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体系。

(五) 入世后我国将面临更大的国外商品倾销压力，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反倾销机制

1. 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工作虽然已经起步，但在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不足，我国出口商品受到国外反倾销指控越来越多，给进出口贸易工作造成了很大影响，入世后这种状况仍将持续下去，并呈增长之势。只有建立健全反倾销机制，才能应对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降低对国民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完善的反倾销机制包括：要充分利用国际公约，提高我国在反倾销谈判和诉讼中的地位，增强政府交涉力度；建立应对国外对华反倾销的协调网络，设立反倾销应诉基金，支持反倾销应诉；加紧培养反倾销应诉的专门人才，为构筑科学、

高效的反倾销应诉机制提供人力资源；建立统一高效的反倾销职能机构，理顺各部门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六) 建立科学的价格决策机制，是规范不正当价格行为的重要手段

1. 不同的价格决策主体决定不同的价格决策方式，当前我国有四种价格决策方式：政府价格决策方式、垄断价格决策方式、共同价格决策方式、市场价格决策方式。

2. 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我国价格决策方式在逐步演变，由政府价格决策方式向市场价格决策方式过渡，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市场价格决策方式已占绝大部分的比重。

3. 价格决策主体在价格决策过程中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和非规范性，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不正当价格行为。

4. 建立科学的价格决策机制：一要继续深化价格改革，促进价格决策方式的转变；二要提高价格决策主体的市场应变能力；三要制定规范、合理定价标准和方法；四要建立健全价格决策的社会监督体系，如实行管理规则法制化，建立专业性的消费者协会，普及提价公证制度等。

(七)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体系，是规范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治本之策

1. 当前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环境还不尽人意，与国际惯例，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概念涵养不全、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够、缺乏一般条款、操作性差、规制模式不足、配套程度低等。

2. 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法律制度采取合并立法的模式较为适宜，即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价格欺诈、反倾销、标准计量等全部纳入该法之中，通过建立一部高度综合性



的经济法典——《公平贸易法》，以提高法律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 制定中国的“经济宪法”最基本的原则是：既要充分考虑经济因素，又要考虑政治因素；既要充分考虑现有法律之间的衔接和完善，又要敢于打破常规，建立健全新的法律规范；既要立足于国内，又要根据国际惯例和规则行事。

4. 在法律控制模式设置上，应当以司法控制为主，以行政控制为辅，在司法控制难以实现，或者实现的成本过高或效率过低的情况下，才由行政机关介入进行规制。

5. 我们应当迎合世界经济立法的潮流，采纳先进的立法手段，规定一个对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具有高度调控力的一般条款，使《公平贸易法》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八) 整治不正当价格行为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执法机构系

1. 目前我国监管体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执法部门多、职能分工散、执法程序乱、执法手段软，直接影响了执法力度和效果。

2. 设置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执法机构，不能盲目照搬某一个国家的做法，应充分结合我国实际，遵循科学合理、精干高效、权威独立、定规则与当裁判分开、查审分离、查处分离的原则。

3. 构建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管体制的基本思路是：“管理权、监督权、司法权三权分离，相互制衡”，将管理权高度集中于“国家发展计划与贸易政策委员会”，将监督权高度集中于“国家经济监督委员会”，将司法权高度集中于“国家贸易法院”。

4. 我国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执法机构为了履行其职能，必须拥有相应的权力，包括调查、检查、处罚、采用强制措施、审核批准、做出裁决以及制定规章等方面的权力。